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业投入品专项治理行动，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6/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29641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6/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296417.htm)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业投入品专项治理行动，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通知（农办市〔2007〕27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林、农牧）、农机、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第503号令）、国务院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农业投入品监管工作，规范投入品生产经营行为，从源头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我部决定于9-12月在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期间，集中组织开展农业投入品专项治理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治理行动的重要意义 近段时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备受各方关注。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多次作出重要批示，提出明确要求。国务院成立了国务院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在全国范围部署开展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并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8月30日，我部召开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视频会议，明确提出农业投入品是农业生产的重要物质基础，加强农业投入品市场监管，规范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和使用，是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从源头上保障农产品质量

安全的重要措施。当前，全国秋播工作马上就要展开，农业投入品市场即将进入全年第二个购销旺季。各地农业部门务必认清形势，提高认识，根据当地秋冬种农业生产和农业投入品需求特点，尽快制定针对性强、详实具体、操作可行的专项治理行动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重点，细化工作措施，保障工作条件，狠抓落实，确保专项治理行动取得预期成效，保障秋冬种农业生产顺利进行，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二、重点内容 专项治理行动以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为重点，主要开展以下工作：（一）进一步清理整顿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要加强行政许可监督检查，组织力量对辖区内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一次“拉网式”排查。对已经发放的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登记证等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或国家已明令禁止生产的产品证号，要依法注销或撤销；对无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严厉查处。农药重点是加强甲胺磷等5种高毒农药的管理，加强对农药登记证照、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核查。兽药重点是加强对重大疫苗供应单位的监管，核查其资质、管理制度、供应记录及冷链条件。饲料重点是检查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企业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检查动物源性饲料产品安全卫生合格证；检查企业基本条件、生产记录及产品检验记录等。要督促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建立产品质量和经销档案，实现可追溯管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